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芬芳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082號），並於準備程序時為有罪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及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芬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1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陳芬芳與不詳真實身分、暱稱「劉孟殉」、「李專員順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上述集團之成員以LINE暱稱「葛洛琪」聯繫朱珮菱，並佯稱：依指示面交現金予專員，可以投資證券獲利等語，致朱珮菱陷於錯誤而同意面交現金。嗣陳芬芳依「劉孟殉」之指示，先至超商列印偽造附表所示文書，再於114年6月3日19時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向朱珮菱收取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交付附表所示文書予朱珮菱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朱珮菱對於交易對象、性質之判斷，及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交易文件管理之正確性。陳芬芳取款後，旋即持往「劉孟殉」指定之地點放置，由上述集團其他成員接手收回，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理 由

01 一、被告陳芬芳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2 期徒刑以外之罪，及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
03 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
04 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05 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以本案證
06 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07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08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9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0 即告訴人朱珮菱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
11 警察局湖內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可憑，
12 足認其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
13 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
16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
17 及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復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俱不
18 符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爰無庸為
19 新舊法比較，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先予敘明。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21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2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偽造印文係偽
23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高
24 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

25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6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7 (四)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8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9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30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
3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答辯略以：我有在

士林、桃園、苗栗等地方檢察署指認共犯等語。惟其於偵訊時否認犯罪（偵卷第18頁）；又經本院函詢臺灣士林、桃園、苗栗、臺中地方檢察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俱獲復以：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共犯等節，有上揭檢察署回函及警員職務報告存卷可證（訴卷第53至65頁），可認被告未因其供述而查獲上述組織之共犯。復以被告因前揭犯行獲有1,500元報酬等節，為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訴卷第34頁），又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或自動繳交，是以無從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五)被告就前揭犯行，與「劉孟殉」、「李專員順齊」及上述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審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為謀一己私利，率然共同分工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其動機難謂無惡性；並審酌被告擔任車手取款，佯裝收取投資款項向告訴人詐得10萬元，使告訴人蒙受相當之財產損失，並致詐欺贓款難以追查流向，又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共識，其所致危害非屬輕微，且未經任何填補；兼衡以被告犯本案前尚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刑之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訴卷第13頁），及其終能坦承犯行，並配合檢警偵查其他共犯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於審判時所陳教育程度、工作及收入情形、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涉及隱私不予揭露，見訴卷第158頁），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文書為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所示偽造印文，因所附存之文書已據宣告沒收如前，爰不另宣告沒收。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領得10萬元為洗錢之財物，未據扣案。審

酌被告擔任收款及轉交詐欺贓款之車手，尚非上述集團中最終坐享犯罪所得之核心成員；並顧及告訴人得於將來款項經查扣後，有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以資衡平其犯行所致不法財物流動之機會；兼衡酌被告所洗錢之金額，及其獲有犯罪利得1,500元等情，認對其宣告沒收1萬元，尚無過苛之虞，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逾前開宣告沒收範圍之洗錢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所獲犯罪利得1,500元，衡諸其係取自洗錢之財物，及洗錢之財物已據宣告沒收追徵如前，為免被告承受雙重剝奪以致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柏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塗蕙如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附表：
17

編號	文書名稱及數量	偽造印文
1	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單1紙。	上有偽造之「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蔡邦偉」、「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為各1枚。
2	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議書2份。	無。